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

### **表格1P — 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專業資格課程 的註冊申請填表須知**

本須知旨在協助擬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條例》）為課程申請註冊的課程主辦者，填寫「表格1P — 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課程的註冊申請」（申請表）。本須知應與《條例》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規則》）一併閱讀。《條例》及《規則》第2條已分別清楚闡釋申請表內用詞的定義，申請人務須細閱。

每份申請表只可為一項課程申請註冊；如擬為多個課程申請註冊，請分別以另表提出。申請人可影印申請表填寫。

申請表要求提供的各項資料，旨在用以協助當局依照所定準則考慮應否批准該課程註冊。課程主辦者可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表內項目如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可供填寫的空位不敷應用，請以另紙填寫。

《規則》第2條界定為並非身處香港進行的純遙距學習課程，毋須註冊。不過，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處長）亦歡迎這類課程的主辦者主動提出註冊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  
6樓603室  
教育局  
非本地課程註冊處

電話號碼：(852) 2520 0255 或 (852) 2520 0559

傳真號碼：(852) 2520 0061

電郵地址：[enquiry\\_ncr@edb.gov.hk](mailto:enquiry_ncr@edb.gov.hk)

## **A部 主辦者資料**

主辦者是指負責在香港主辦該課程的人、機構或團體，或與另一人訂立合約的人、機構或團體，而該課程是根據該合約提供予該另一人的。

因此，在香港開辦課程的人、代理機構或辦事處，或者該非本地專業團體，均可辦理註冊申請。在某些情況下，這部分所填報的主辦者可能是申請表B部所填報的團體或C部所填報的代理機構或辦事處。

### 第4項：主要地址

如主辦者屬個人，請提供主辦者通常居住或進行業務的地址；

如主辦者是一家公司（包括獨資、合夥機構/聯營集團或有限公司），請提供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如主辦者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請提供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

如主辦者屬不是公司的法人團體，或屬不是法團的團體，請提供該團體處理業務的地址。

### 第11項：指定人士

有關課程指定人士的責任，亦請參閱本須知I部。

## **B部 頒授資格的專業團體資料**

### 第7項：專業團體的性質

請提供專業團體是否法定團體、其架構（例如是否設有海外分會）、會員類別等資料。

### 第8項：專業團體是否獲所屬國家的政府及/或評審機構認可

證明獲得認可的文件應包括有關專業的執業條件，以及該非本地專業團體在這方面的地位。

第9項：執業條件/資格

請提供有關資料，例如是否須成為專業團體的會員或在專業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才符合有關專業的執業條件或資格。

**C部 本地代理機構或辦事處（如有）的資料**

課程註冊的條文並無規定有關機構必須設有本地代理機構/辦事處。本部只適用於當主辦者是非本地機構/專業團體本身。

**D部 在香港開辦課程的資料**

第3項：在香港首次開辦/擬開辦課程的日期

這日期是指課程開始進行的日期（即開始進行屬該《條例》第2條所界定為受規管課程的課程活動的日期）。

第5項：修讀期

「最短修讀期」是指課程規例所述修畢該課程所需的最短時間。

「可容許的最長修讀期」是指課程規例所述修畢該課程所容許的最長時間。

第6項：基本入學資格

請填報課程概覽所載該課程的一般入學資格。

第9項：頒授專業資格的基本要求

d. 校外專業考試（如有）

請提供試卷的名稱及有關詳情，例如通過考試所容許的最長期限及容許的補考次數等。

#### 第10項：課程評核辦法

- a. 課程評核辦法是指所採用的評核方式及各評核項目在每個學年/學習單元所佔的比重。舉例來說：

	第一年/ 單元一	第二年/ 單元二	第三年/ 單元三
筆試	30%	30%	-
持續評核	70%	50%	30%
研究/論文/專題作業	-	20%	-
其他	-	-	70%

上述僅為參考例子。主辦者可因應課程的特殊情況作出有關安排。

- b. 如考試並非由該非本地專業團體直接籌辦，請填報負責在香港安排有關考試的人員姓名或機構名稱，例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第11項：與課程有關的教學/學習活動

請細閱《規則》第5條有關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活動場地的規定。課程主辦者須用表格4（可向非本地課程註冊處索取）填報課程活動場地的資料。除按《規則》第5(5)條獲豁免的場地外，課程主辦者須事先取得處長批准，始可在該場地進行課程。填妥的表格4最遲必須在課程活動開始的三個月前提交處長。

#### 第13項：在香港的學員人數

「人數上限」是指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在香港可錄取的最多學員人數。

「人數下限」是指開辦課程所需的最基本學員人數。

#### 第14項：為香港為學員提供的設施及支援服務

學習材料：請列明學員可使用及/或獲提供的學習材料（例如錄影帶、自學材料套、課本）。

圖書館服務：本文所述的「圖書館」，是指本地機構/團體所設的圖書館。請說明圖書館的名稱及學員可使用的服務種類，例如可參考、閱覽或借用館內書籍。

其他支援服務：請填報在該申請表未有提及的其他教學支援服務（例如電子郵件、「以圖文傳真方式向導師問功課」、語言實習室、實習課、學習技巧課、諮詢及輔導等）。

#### 第15項：學術資格

關於哪些課程可視作會令學員取得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請參閱《條例》第2(2)(a)條的釋義。如課程可令學員同時獲領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及專業資格，則須同時提交表格1A和1P。

#### 第16項：費用

請注意，《條例》第10(3)(d)(i)條規定，在主辦者與學員之間的合約中應有一項明文條款，規定該課程的任何部分（即《條例》第2(7)條所界定者）的學費，毋須在該部分開始前3個月繳付。只有在特殊情況下，而且主辦者又具有充分理由，處長才會行使酌情權，容許另訂其他繳付學費的時限。

請同時參閱《條例》第10(3)(e)條及《規則》第4及6條有關收取和退還費用及收費的規定。

#### **E部 獲非本地專業團體認可**

證明文件宜由非本地專業團體主管發出，確認在香港開辦的課程獲認可頒授有關的資格或達致《條例》第2(2)(b)(ii)條提述的聲稱目的。

#### **F部 非本地專業團體在所屬國家開辦相同/相若課程的資料**

「相同課程」是指與申請註冊的課程一樣，均可令學員獲頒授同一資格的課程，而課程所採用的教授方式/修讀期/入學資格/課程內容/評核

方法完全相同（除了為切合本地情況而作出的輕微修改，例如個案研究、課業名稱等）。「相若課程」是指與申請註冊的課程一樣，均可令學員獲頒授同一資格的課程，但課程所採用的教授方式/修讀期/入學資格/課程內容/評核方法並不完全相同。

## **G部 質素保證程序**

所提交的詳情應包括下列程序的資料及有關的負責當局：

- (a) 香港課程的整體發展
- (b) 考試/評核政策
- (c) 香港課業/考試的擬訂/評改
- (d) 聘用主考人員/審題員
- (e) 批核考試結果及頒授專業資格

## **H部 課程主辦者聲明書**

聲明書應由《條例》所界定的課程主辦者簽署；如課程主辦者為一間機構，則需由該機構的行政主管簽署。這部分所填報的課程名稱應與表格 1P 第 1 頁所填報的相符。

請細閱本須知最後部分的「警告事項」。

## **I部 指定人士的承諾書**

就經註冊課程而言，「指定人士」是指就該課程而作出《條例》第 10(1)(c)(iii)或 36(2)或(4)條所述承諾的人士，且該指定人士並未因《條例》第 36 條所述情況而被更換。

指定人士的職責，載於《條例》第 13(2)(a)、14(2)(a)、16(3)(b)(i)、16(5)(b)、19(1)、19(3)及 21(3)條內。

根據《條例》第 17 條，如指定人士並沒有遵守《條例》第 13(2)(a)、14(2)(a)或 16(3)(b)條的規定，又或根據《條例》第 19(4)條，如經註冊課程的指定人士及/或主辦者並沒有遵守規定按照《條例》第 19(1)或(3)條將任何更改事宜通知處長及/或修讀課程的學員，即屬犯罪。

這部分所填報的地址應是指定人士的通常居住及進行業務的地址。

## 警告事項

請注意，《條例》規定，任何人作出虛假的聲明或事實陳述，即屬犯罪。申請人請留意《條例》內各項條文，特別是下列條文：

### **第33(1)條**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本條例的條文或在看來是遵守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規定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或事實陳述，而—

- (a) 他明知該聲明或陳述在該要項上是虛假的；或
- (b) 他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聲明或陳述在該要項上是真實的，

即屬犯罪。」

### **第33(2)條**

「任何人隱藏、毀滅、毀壞或捏改任何影響或關乎任何課程的事務的文件或紀錄，以圖—

- (a) 隱匿違反本條例的罪行或隱匿違反根據第12條施加的條件的行為；或
- (b) 妨礙任何公職人員執行他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

即屬犯罪。」

### **第33(3)條**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